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 職務遷調規定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總處得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逕予實施下列簡任人員之遷調，並得免經甄審（選）：</p> <p>（一）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人事主管間或非主管人員間。</p> <p>（二）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間或非主管人員間。</p>	<p>三、總處得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逕予實施下列簡任人員之遷調，並得免經甄審（選）：</p> <p>（一）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人事主管間或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p> <p>（二）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間或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p> <p>（三）<u>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間或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u></p>	<p>一、第一款酌修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增訂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單列一個職等與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為應職務歷練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視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職務列等相當」規定，及為簡化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職務遷調作業，使人員間之調度更為靈活，以達促進人員交流歷練、豐富人事工作經驗之效，爰修正第二款，定明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主管間、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均得由總處逕予核派，免經甄審（選），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三款。舉例而言，A主管機關所屬人事機構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與B主管機關所屬國立大學人事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之遷調，依修正規定第二款，得由總處依權責核派。</p>